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须知

一、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YRZ）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 1、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 2、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
- 3、ZYRZ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4、ZYRZ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ZYRZ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 5、ZYRZ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6、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取认证组织的馈赠。
- 7、ZYRZ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需履行责任的除外。

二、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 获证组织接受 ZYRZ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ZYRZ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ZYRZ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2. 监督审核

- .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ZYRZ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 .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
- .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ZYRZ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证书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ZYRZ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4.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 ZYRZ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5.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ZYRZ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6.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 .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 .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ZYRZ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
- .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 .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7.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ZYRZ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8.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ZYRZ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ZYRZ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ZYRZ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ZYRZ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9.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 审核未通过；
-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 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 .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三、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 . 认证证书：ZYRZ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 . 认证标志：ZYRZ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ZYRZ 的认证标志分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 .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 .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证书持有者变更；

.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信息通报的要求

四、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ZYRZ，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 ZYRZ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包括工艺、环境、前提方案），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五、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ZYRZ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 ZYRZ 的公开网站通过“证书管理”模块中“证书查询”栏查询，网站地址：<http://www.isozyrz.com>。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联系电话：029-89169001，邮箱：471004797@qq.com